



## 麻醉药品委员会

##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8年3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11

拟于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  
部长级会议段的筹备工作

## 主席提交的决议修订草案

## 2019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强调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sup>、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 2014 年高级别审查的《部长级联合声明》<sup>2</sup>以及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sup>3</sup>，代表着过去十年间国际社会对以平衡方式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承诺，并认识到这些文件互为补充，相互加强，

重申其对有效落实 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和《部长级联合声明》所载条款的承诺，

认识到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是国际社会努力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一个里程碑，

重申其对有效落实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承诺，该成果文件从而代表着最新共识，

回顾其在 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决定将 2019 年确定为各国根除或大幅度、可衡量地减少下列活动的预定日期：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 C 节。

<sup>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 C 节。

<sup>3</sup>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 (a) 罂粟、古柯树和大麻植物的非法种植；
- (b)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以及与毒品有关的健康风险和社会风险；
- (c) 精神药物（包括合成药物）的非法生产、制造、销售、分销和贩运；
- (d) 前体的转移和非法贩运；
- (e) 与非法药物有关的洗钱行为，

还回顾会员国决心与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采取必要措施落实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行动建议，并及时与联合国主要负责毒品管制事项的决策机构麻醉药品委员会交流这些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强调指出《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4</sup>、《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5</sup>、《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6</sup>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构成了国际毒品管制制度的基石，

重申坚定承诺确保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sup>7</sup>的宗旨和原则处理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以及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个人固有的尊严以及各国享有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的原则，

回顾其题为“2019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的第 60/1 号决议，

重申其在该决议中决定召集一次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的部长级会议段，该会议段拟于麻委会 2019 年在维也纳召开的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在为该年上半年举行的麻委会常会安排的五天之外，为期两天，以便特别是在 2019 年预定日期背景下评价关于共同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各项承诺的落实情况，

认识到 2019 年部长级会议将是一次及时的机会，使会员国能够全面评估过去十年来在实现 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查明差距，以根据这些承诺以及 2014 年《部长级联合声明》和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的承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

1. 决定拟于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的组织安排如下：

(a) 长级会议段应包括一场一般性辩论，以评估对共同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作的所有承诺的落实情况，尤其是考虑到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sup>所确定的 2019 年预定日期；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5</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6</sup>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7</sup>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b) 依循麻委会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和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段期间进行的一般性辩论的形式，一般性辩论的各次会议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席位安排将依循大会所使用的规程。）在秘书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将是担任各区域组主席的会员国的高级别代表发言，随后是会员国的高级别代表以本国的名义发言。各联合国实体，包括各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的负责人，可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将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4 和 76 条的规定参与；

(c) 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将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分别涉及下列专题：“评估对共同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作承诺的落实情况，尤其是考虑到 2019 年预定日期”和“2019 年预定日期之后在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新出现的和持续存在的挑战”：

(一) 邀请凡参与部长级会议段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包括拥有观察员地位的相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民间社会和科学界、学术界、青年团体及其他相关利益方的代表参加相关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

(二) 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应由两个不同区域组各自提名的两名代表任共同主席；

(三) 每场圆桌会议应包括一个讨论小组，讨论小组由各区域组提名的五名成员和民间社会工作队提名的一名成员组成，讨论小组还可包括最多两名代表联合国系统实体的发言者。讨论小组成员和其他发言者最后名单将由麻醉药品委员会经与麻委会扩大主席团协商起草；

(四) 讨论小组成员发言之后应开展互动讨论，为了能让尽可能多的发言者发言，讨论小组成员发言时间应限制在不超过 5 分钟，会场发言时间应限制在不超过 3 分钟；

(d) 主席对一般性辩论的总结，以及将由各圆桌会议主席编写的一份圆桌会议过程中所提重点的摘要，将提交全体会议；

2. 鼓励所有会员国、观察员国及观察员考虑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部长级会议段；

3. 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积极参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为筹备 2019 年部长级会议段进行的讨论，以促进深入交流关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努力、成就、挑战和最佳做法的信息和专门知识；

4.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为麻委会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工作和会员国的相关努力做出贡献，加强国际合作和跨机构合作，并鼓励它们参与部长级会议段和向麻委会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利其开展工作，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各级在世界毒品问题上的一致性；

5. 决定按照一种平衡、综合和全面的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办法，继续根据其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的第 60/1 号决议的规定举行闭会期间会议，这方面的实质性和

程序性安排将反映在拟与会员国协商讨论并由麻委会在 2018 年上半年底之前通过的工作计划中；

6. 决定由主席向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提交一份决定草案形式的 2019 年以后前进道路概要，以供在拟于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的筹备工作背景下作进一步讨论；

7. 鼓励会员国尽可能最好地利用闭会期间，促进本国所有各级和不同领域的从业人员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挑战，以便有效地施行全面、综合、平衡的办法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

8. 吁请会员国考虑派出专家和从业人员参与闭会期间会议，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加强国内各相关部门在毒品政策问题上的沟通、协调和协作；

9.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会员国为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第四份即最后一份报告<sup>8</sup>；

10. 还注意到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改进毒品统计和加强年度报告调查表专家协商会议的报告，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继续开展活动加强本国能力，以编制统计和定性信息以及关于改进和简化年度报告调查表的方法的信息；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上简要介绍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年度报告，因为该报告与将于 2019 年举行的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有关；

12. 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包括在其闭会期间会议上，可继续开展拟于 2019 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的筹备工作。

---

<sup>8</sup> E/CN.7/2018/6。